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11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1 号文件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天然气资产（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股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999,999.80 元。

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99,315.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4,300,684.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3-00042 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 2014-066 号专项公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 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新建加气站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新建加气站项目由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分别通过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及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实施，青岛润昊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040 万元，东泰压缩使用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3,046.76 万元，上述增资手续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 2015-009 号）。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除了已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之外，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投资进度
1	青岛润昊新建加气站项目	3,040	0	---
2	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	3,046.76	0	---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项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将上述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终止，拟将上述投资金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

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披露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1. 青岛润昊新建加气站项目

青岛润昊计划在市北区和城阳区新建 4 个加气站项目，总投资 3,04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

2. 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

（1）牛角店加油加气合建站、LNG 加注站综合利用项目

东泰压缩计划在东阿县牛角店镇新建一个加油、加气、LNG 加注综合站，总投资 2,073.59 万元，建设期 1 年。

（2）陈店 LNG 加注站项目

东泰压缩计划在东阿县姜楼镇陈店村新建一个 LNG 加注站，总投资 973.17 万元，建设期 1 年。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未投入任何募集资金。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 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拟将募集资金投向具有更高经济性的业务领域

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在发展加气场站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和发展盈利空间更大、盈利稳定性更高、发展前景更好的天然

气管网领域，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展毛利更高的业务，从比较经济角度，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项目，将原募投项目的资金用于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发展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 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快速发展面临较大营运资金缺口

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从事的天然气业务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在业务运营中需要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目前上述两家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较大。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满足上述两家公司业务开展中的资金需求，大力提升项目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速度。

3. 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

通过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天然气业务流动资金，将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减少潜在的高额利息支出，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 公司计划将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新建加气站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全部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天然气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

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青岛润昊及东泰压缩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胜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及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胜利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